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21年6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会议关于增进负责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相关多边组织之间协同效应的第7/4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秘书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6/1号决议中，吁请秘书处与反腐败领域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进行协调与合作，继续探索和增进协同效应。
2. 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增进负责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相关多边组织之间的协同效应的第7/4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除其他外继续与缔约国及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进行对话，并向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报告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3. 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在第8/2号决议中再次请秘书处继续加强与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有反腐败任务的其他相关多边组织的秘书处的协同效应，以避免工作重复并提高各种审议机制的绩效，并请秘书处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4. 本报告载有为进一步执行这些任务授权特别是第7/4号决议而开展的活动概览。本报告以秘书处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上提交的报告（CAC/COSP/IRG/2019/11）以及实施情况审议组收到的口头最新情况通报为基础。

* CAC/COSP/IRG/2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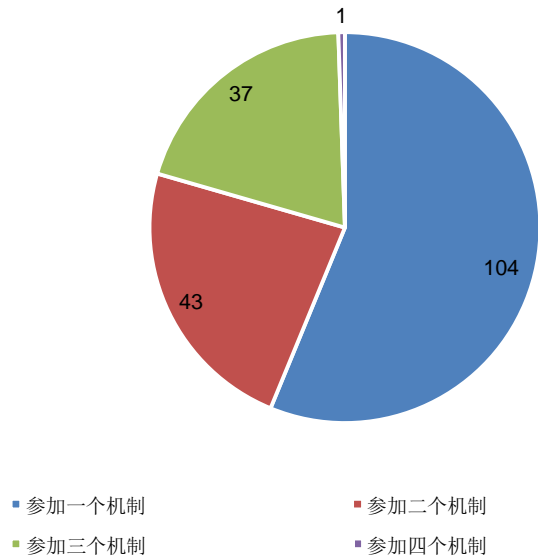


二. 缔约国参加其他相关多边机制情况概览

5.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近 50% 的缔约国除参加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外，还至少参加了反腐败领域的另一个同行审议机制，即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问题工作组、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美洲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后续机制（见图 1）。

图一

参加反腐败领域一个、两个、三个或四个多边机制的国家数目



6. 另外，《反腐败公约》的几个缔约国还参加了《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和《经合组织伊斯坦布尔反腐败行动计划》的监测机制。

7. 此外，2020 年 1 月在拉巴特举行的阿拉伯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决定按照该《公约》第 33 条第 7 款设想，建立一个评估《公约》实施情况的机制。该机制的建立将进一步增加参加多个多边机制的国家数目。

8. 因此，人们越来越有兴趣探讨各种机制工作的进一步协同效应，以避免重复，并最有效地利用各国为这些努力投入的资源。

三. 为落实缔约国会议第 7/4 号决议而开展的工作概览

A. 秘书处之间继续对话

9. 缔约国会议在第 7/4 号决议第 1 段请秘书处继续与缔约国及反腐败领域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进行对话。

10. 秘书处之间继续定期对话，特别是以出席各自会议和经常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形式进行，以讨论时间表和共同问题与挑战，并避免各机制所开展工作的重复。

1. 交流经验教训

11. 2020 年，各秘书处将定期非正式协商的重点放在如何解决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给同行审议机制带来的障碍上，特别是专家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无法旅行以开展国别访问或参加工作组会议，以及用于临时取代实体会议的技术解决方案上，包括这些方案的利弊。各秘书处交流了经验和良好做法，特别是在使用 and 选择可确保适当安全级别和为访问东道国和虚拟会议提供同声传译的数字平台方面，以及在开展虚拟国别访问期间遇到的挑战和吸取的经验教训方面，包括确保虚拟讨论具有实质性并产生审议所需信息的方法，以及确保与审议专家积极对话和向其通报情况的方法。

12. 成功进行虚拟国别访问方面确定的良好做法包括仔细调整日程表，以考虑到每次审议的需要，并考虑到所涉国家不同的时区和语言。采取的措施包括修改议程时间表，以便在更长的时间框架内开展活动，每天举行几次较短的会议，并在虚拟国别访问之前利用更详细的书面交流，以便将虚拟会议的有限时间集中用于针对桌面审议阶段确定的关键问题的后续行动上。其他被认为有益的措施是在审议专家和秘书处之间建立平行的沟通渠道，特别是为协调和汇报之目的，以及要求所有参与的利益攸关方使用单独的连接，而不是实际聚集在一个会议室，因为发现单独的连接往往具有更好的声音效果。为所有参与的利益攸关方提供相关软件培训进一步确保了虚拟会议的顺利进行。虽然各秘书处一致认为，虚拟会议缺少国别访问期间的人际接触和非正式讨论这些宝贵内容，但四个秘书处中有三个已开展虚拟访问，以避免各自的审议周期进一步拖延。在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下顺利完成纯虚拟形式审议的缔约国随后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上与审议组分享了经验教训，指出虽然虚拟访问不能取代有意义的专业性接触和通常在国别访问期间进行的深入对话，但采用虚拟形式也得以实现审议的总体目标，审议没有受到负面影响。

13. 秘书处还继续与其他三个秘书处就提高同行审议机制的绩效进行交流。具体而言，秘书处就如何确保遵守审议的时间表以及它们从初步审议阶段进入后续阶段的经验征求了其他秘书处的意见。由于其他三个同行审议机制比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存在的时间更长，并且都已进行几轮初步和后续审议，秘书处受益于其他秘书处分享的经验教训。这些信息有助于为缔约国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后续阶段的讨论提供信息依据。

14. 除了就这些议题进行几次非正式协商外，反腐败国家集团秘书处和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向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介绍了各自的经验。在避免具体审议和审议周期出现延误方面，分享的要点包括严格界定审议的时间表和定期提醒各国，以及对所有参加者和每个审议阶段给予详细指导。关于从初步审议向后续阶段的过渡，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秘书处的代表强调，在开始每个新的阶段之前，定期重申了对同行审议进程的政治承诺，这一点被认为是必要的，有助于确保同行审议的持续有效性。

2. 出席会议

15. 2020 年和 2021 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其参加其他审查机制会议的做法，这一做法因应对 COVID-19 大流行

病采用虚拟会议形式而变得更加便利。因不涉及差旅，参加会议不会增加费用，除这一好处之外，虚拟会议还使更多的秘书处工作人员有可能作为观察员参加其他审查机制的相应会议。因此，秘书处代表出席了 2020 年 10 月和 2021 年 3 月举行的反腐败国家集团全体会议，并向该集团通报了 2021 年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同样，秘书处代表出席了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 2020 年 10 月和 12 月以及 2021 年 3 月的会议，并向该工作组通报了相关动态，包括关于经合组织成员国国别审议的现状，以及关于知识产品和开展的其他实质性工作。秘书处还参加了 2020 年 12 月贿赂问题工作组关于打击外国贿赂的年度协商会议。2020 年，美洲组织、经合组织和反腐败国家集团的代表出席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经合组织和反腐败国家集团的代表出席了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筹备将于 2021 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闭会期间会议。

16. 2020 年搁置了对伙伴秘书处提供的培训活动的参与，但这项活动在未来应当予以扩大，这取决于时间限制和资源的可得性。

3. 实质性事项的协同效应

17. 各秘书处还继续在实质性事项上携手合作，共享经验和知识，并避免工作重复。

18. 除其他活动外，反腐败国家集团和经合组织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 年题为《刻不容缓：处理腐败的性别层面问题》的出版物提供了实质性投入并开展了同行审议。在 2020 年 11 月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上，在关于有效的反贿赂行动的小组讨论期间，经合组织的一名代表介绍了经合组织最近关于公司合规方案的调查的主要结果，其中包括一项调查结果，即在针对贿赂犯罪的执法力度很大并为广大公众所知的国家，公司越来越有动力实施合规方案，以避免被起诉和保护公司的信誉。经合组织还与其他国际组织和网络一道，为全球反腐败执法机构业务网络的筹备进程提供了宝贵的实质性投入，并分享了其在服务于全球反腐败执法从业人员网络方面的经验教训，以期在该全球业务网络和其他相关业务和联络网络之间建立协同效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经合组织以及世界银行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秘书处继续密切合作，支持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在 2020 年，除其他外，还联合编写了一份关于国际合作应对经济犯罪、罪犯和追回被盗资产的范围界定文件，以及二十国集团今后为更好地应对这些现象而采取行动的拟议框架。

19. 此外，反腐败国家集团、贿赂问题工作组和经合组织提交了书面材料，为将于 2021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将要通过的政治宣言的起草过程提供投入。此外，四个秘书处正准备在特别会议上提交一份联合声明，重申对四个机制之间密切合作的承诺。

20. 为避免工作重复并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秘书处的现有资源，将继续探索在开发和传播反腐败工具和知识产品方面进一步协调的领域。各捐助机构也可以在鼓励各组织开发共同知识产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组织方面的协调

21. 各伙伴秘书处继续努力在组织方面实现协同效应和加强协调，包括：
- (a) 尽早公布和分享关于时间表的信息，以防止重叠；
 - (b) 确保尽可能协调会议和现场访问的时间安排，包括探讨联合国别访问的可能性；
 - (c) 分享关于监测报告和指导意见的信息；
 - (d) 在适当和相关情况下利用和参考其他监测机构的调研结果；
 - (e) 尽可能确保各监测机构的建议相辅相成。
22. 在制定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具体审议的时间表和安排国别访问的时间时，秘书处考虑到其他机制的时间表，并在征得审议专家同意的情况下，促进最大程度的灵活性，以避免对几个机制同时审议的国家的访问相互重叠。
23. 为最佳利用国家一级为不同同行审议进程收集的信息，各秘书处鼓励尽可能指派相同的政府专家。或者，为不同审议机制服务的国家专家之间应当进行协调，使他们能够借鉴其同事在其他审议中提供的信息，并有助于相互丰富各自的知识。

B. 避免工作重复

24. 根据第 7/4 号决议，各秘书处密切合作，在各自的任务授权和职权范围内尽可能避免工作重复。缔约国会议和实施情况审议组强调，保密性、可能涉及的费用和额外的官僚机构限制了各机制之间形成更多的协同效应。因此，虽然在各机制审议的领域，实质内容有一定程度的重叠，但各秘书处避免重复的可能性是有限的。因为各机制、审议的议题和调查表是由各自机制的成员国选择和设计的，各秘书处受成员国决定的约束。
25. 与此同时，不同机制的缔约国有一些机会简化国内程序，以确保为一个审查机制生成的信息在可能的情况下可用于另一个机制，并且国家专家可以协调他们的投入。设计的自评清单用来提请使用者注意与其他同行审议机制生成或寻求的信息可能存在的重叠。与此同时，在其他机制下进行的审议可能追溯到数年前，审议的主题有所不同，审议的具体问题和深度等，这些都可能是限制为其他同行审议进程生成的信息有用性的因素。
26. 正如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所建议，在设计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下一阶段时，特别是在为即将进行的审议设计调查表时，鼓励参与其他机制的缔约国继续分享经验，并为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形成协同效应和避免重叠而努力。在这方面，缔约国可以在讨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后续阶段时考虑其他机制的议题和调查表。

四. 前景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加强与伙伴秘书处的合作。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7/4 号决议，请作为其他审议机制成员的缔约国鼓励在各自组织内以及与这些组织的理事机构开展高效和有效的合作与协调，同时铭记充分利用各审议机制之间存在的协同效应的益处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参加一个以上审议机制的缔约国。
